

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省级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采购人名称)



乙 方: 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中标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省级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省级项目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1 项目目标

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省级工作，对县级成果进行质量把关和问题修改指导，形成符合农业农村部质量检查要求的数据成果、并最终通过国家级核查。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省级汇总，理清省域高标准农田建成情况、保有情况及待建等情况，实现高标准农田“底数清、位置准、情况明”的目标。

2.2 实施范围

一是 2019—2025 年度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建设管理的已立项、已完工、已验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特别是审计等部门反映的数据不实项目，进行全面核查。

二是 2011—2018 年度建成并完成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三是永久基本农田未建高标准农田区域“具备建设条件”情况。

2.3 工作内容

（一）数据整理。梳理归集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列表、项目属性、项目矢量等数据；对接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等部门收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相关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最新生态保护红线和大中型灌区，以及第二、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和禁建区、限建区等专题数据，按需进行必要预处理，形成底数核查基础数据，为后续数据分析、核查核验、成果编制提供支撑。根据项目需求，需自筹分辨率优于 2 米的卫星影像辅助后续图数地一致性检查。

（二）底图制作。基于核改后项目数据，区分年度开展坐标转换、图斑去重分析、图斑合并等数据处理，形成分阶段工作底图，逐项目统计原始图斑面积、重叠面积及去重后的图斑面积，摸清建成面积底数和交叉重叠面积。

（三）套合分析。基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底图，与多源专题数据进行空间套合分析，统计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保有情况、待建规模，以及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内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大中型灌区等情况。

（四）成果质检。全面检查核对市县提交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成果，开展数据逻辑性检查、空间一致性检查、成果合规性检查，排查数据缺项错项、逻辑冲突、空间偏差等各类问题，形成问题整改清单，指导各地完成问题整改、数据修正、成果复核，确保所有核查成果真实准确、口径统一、符合要求。

（五）外业调查。省级抽取 10% 的项目进行核验，全部存疑地块 100% 现场踏勘，现场采集影像、坐标，核查地块面积大小、空间位置、地类信息等核心信息，逐一校验图、数、地一致性，摸清地块真实情况，排查数据偏差、图实不符等问题，夯实核查成果真实性与准确性。

（六）报告编制。全面汇总资料归集、底图制作、套合分析、成果质检、外业调查各环节工作成果，系统梳理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整体情况，准确统计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保有情况、待建规模等数据，深入分析当前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工作存在的短板与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意见。

2.4 执行技术标准

-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技术方案
-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数据质量检查技术规则
-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底图制作技术规则
-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套合分析技术规则
- （五）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数据安全管理技术规则
- （六）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技术规则
- （七）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成果汇交技术规则

2.5 预期成果

- 1、项目基础数据成果。包括历次提交和上报的各县项目基础数据。
- 2、省级检查成果。包括历次基础数据质量检查结果。
- 3、分析成果。包括底图制作成果数据和套合分析成果数据（矢量、表格）。
- 4、文档成果。陕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省级项目工作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

2.6 人员要求

投标人须配置足额、稳定的专业服务团队，技术人员不得随意缩减，若需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并且更换人员与投标承诺人员具有同等或以上的经验和相关证书。在项目实施高峰期，能够增加相应专业能力的技术人员，保障项目实施。

2.7 质量要求

投标人可利用软件工具保障成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交付成果需满足农业农村部质量检查要求，并最终通过国家级核查。

2.8 保密要求

- 1、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数据安全保密的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数据类别和数据分级采取数据加密、访问控制、边界防护等安全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 2、投标人应确保检查结果客观公正，不得与受检单位（或利益相关单位）联系，透漏检查有关信息。

3、国土空间数据属于内部涉密资料，投标人应与采购方签订专项保密协议，严禁外网传输、私自留存、对外转借全部项目数据，项目结束全部资料完整归还。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金额(¥1,201,600.00)。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3.2 付款方式

1、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2、进度款，完成外业核查，数据成果审核通过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3、进度款，全套成果通过国家验收，并完成数据汇交、报告编制、档案移交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

4. 合同签订地

西安市莲湖区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在甲、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单位名称（盖章）： 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 27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友谊东路 334 号
邮编：710003	邮编：71005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任军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 朱仁义
电话：	电话：029-87604166
传真：	传真：029-8760415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 行
	账号：103607335451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省级项目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甲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 27 号 甲方联系人：党振彬、李涛 电话：029-87373292、029-87215128
3	乙方名称：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友谊东路 334 号 乙方联系人：王惠杰 电话：029-8760416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103607335451
4	合同金额：壹佰贰拾万壹仟陆佰元整(¥1,201,600.00)
5	服务时间、地点：自合同生效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西安
6	服务履行期：自合同生效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验收方式及标准：由甲方组织审查验收；依据甲方要求，符合本项目约定服务内容，并符合甲方最终成果的要求。
8	付款方式： 1、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2、进度款，完成外业核查，数据成果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3、进度款，全套成果通过国家验收，并完成数据汇交、报告编制、档案移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
9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人。

1.3 “见证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

1.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

所有文件。

1.5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6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7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或者主张。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

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 履约保证金

7.1 不要求提供。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的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

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

①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②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 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11.2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则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 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 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

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 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 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 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 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